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2015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全面审查，现就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潘德源先生、向永忠先生和董事袁小宁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具备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潘德源先生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全部委员均具有胜任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

二、公司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有效地监督上市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2015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一）2015年3月30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14 年关联交易执行及 2015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15 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2015年8月27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2015年上半年审计工作进行了评议。

（三）2015年10月26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改聘201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201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电财司投资入股陕西能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是否勤勉尽责，对其审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有效评估，并对外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2、指导和评估内控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开展，指导公司内控审计部门的规范运作。根据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进行有效评估并督促内控缺陷的改进。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可能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4、确认、审查及管理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时审查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同时报监事会，有效的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5、负责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按照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号）、国资委《关于印发〈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的通知》（国资发评价〔2004〕173号）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家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机构不得超过五年，最长不得超过8年。按照上述规定，拟变更201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根据公开招标结果推荐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2014年度公司内控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及管理建议书。建议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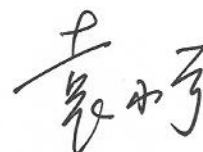
(本页为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签字：

潘德源

向永忠

袁小宁



2016 年 3 月 29 日